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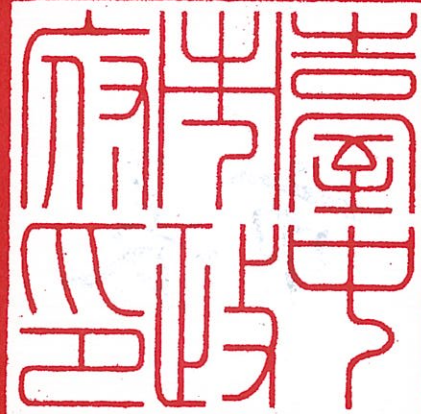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26313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105年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3月19日止共3個月。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）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

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:105年11月30日 保管公告日期:105年12月19日 通知送達日期:105年12月19日								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(A)-(B)	保管款字號 (保管款價金存入編號)	備註
	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(B1)	行政處理費用(B2)	地籍清理獎金(B3)			
BC080000289	西屯區	西屯段	3128	85.00	186/42746	廖金枝		30,002	8,935	1,500	150	19,417	105110002	
LE080004395	新社區	馬力埔段	110-1	1,288.00	1/5	張阿應	揀東上堡下南坑庄364番地	3,182,900	598,171	159,145	15,915	2,409,669	105110006	
LC02Z000009	清水區	楊厝段	1149	5,676.78	全部	福德爺		12,489,916	1,920,121	624,496	62,450	9,882,849	105110005	
合計:土地 3 筆;面積 5,934.75 平方公尺;建物 0 棟;面積 0.00 平方公尺;存入專戶總金額:計新臺幣 12,311,935 元														